

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成因及其策略之 研究：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例

陳玉娟*

摘 要

隨著新移民子女進入國民教育就讀人數的增加，政府隨之投資鉅額經費以改善這些學童的教育環境，期望能夠提供新移民子女更為公平的機會與學習環境。在許多教育方案的背後，所應正視的議題應該是政策是否對症下藥，為此，本研究將從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著手，藉由全面性問卷發放、回收及訪談調查的進行，以瞭解目前新移民子女最常面臨的問題，並設法從中尋找問題發生的根源及解決策略。本研究發現目前新移民子女最常面臨的問題為學業表現、學習態度、語言溝通、本身自信、文化適應、解決問題能力等六項問題較為嚴重，而在產生問題根源方面，則以家庭、政府因素及學校因素中教師時間精力不足一項影響最大。未來應針對問題及產生原因，提出合適的政策，以發揮治標又治本的功效。

關鍵字：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教育策略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Learning Difficulties Faced by Foreign Spouses' Children Enrolling in the System of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Chen Yu-Juan*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invested a lot of money to improve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foreign spouses' children entered public schools for the purpose of equal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area. The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 were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opinions for collecting information on these children.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oreign spouses' children face some educational problems, inclu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learning attitude, language communication, etc. Some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to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s, school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foreign spouses' children, public school problems, educational strategies

* St. Mary's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College/The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Assistant professor

壹、緒論

早在民國93年內政部統計資料即已指出：國內每四對新人中，就有一對是異國婚姻；生母為新移民之新生兒出生率亦逐年升高，從87年的5.12%到了96年已提升為10.23%（內政部，2008）。直至今日，新移民子女人數隨著新移民家長來臺時間的增長，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就讀人數亦日益增加，從93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學佔全體學生1.63%，到了96學年度已達3.83%（教育部，2008）。在臺灣總出生率下降，但是在新移民子女出生率不降反升的情況下，未來新移民子女在學人數比將大幅提升。為此，相關性研究紛紛投入，對於此類型學童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及解決策略亦提出各自的看法，然而仍未達成共識。

對於新移民子女是否成為學習弱勢者，各家研究結果不盡相同。國外相關研究指出：移民子女常面臨語言、家庭經濟及文化等問題，最需要外界給予援助（Anonymous, n.d；Harris, 1993；Hernandez, 2004；Hill & Lorraine, 1993；Shields & Behrman, 2004），呈現出移民子女居於社會弱勢之事實（Aspinall, 2000；Bull, Fruehling & Chattergy, 1992；Hernandez, 2004）。然而，亦有些專家學者研究發現，這些學童的表現有時甚至優於原生國學童（Beiser, Hou, Hyman, & Tousignant, 2002；Samuel & Verma, 1992）。

國內部分，有些研究指出這些學童並無學習上的問題（陳湘淇，2003）；有些研究者則認為學童表現隨著年級增加，而逐漸減少和其它學童的差異值；另一些研究者則認為學童有學習上的障礙（林璣萍，2003；劉秀燕，2003）；此一結果，凸顯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子女教育表現狀況的不確定性。為此，本研究將進行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研究，從根本性問題著手進行研究，瞭解這些學童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

總而言之，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於：1. 瞭解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種類及內涵；2. 探討新移民子女產生教育問題的原因；3. 分析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解決策略；4. 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未來政策制定或執行及未來研究之建議。為達成上述目的，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過程，蒐集並閱讀相關文獻，以瞭解目前新移民子女的現況及教育問題研究成果，作為編製本研究實證調查工具之基礎，試圖藉由問卷調查資料的蒐集探究新移民子女問題的現況及產生原因，以達成研究目的一、二；其次，針對較需要深入研究部分進行訪談活動，以瞭解可以克服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及原因的策略；最後，提出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

貳、文獻探討

據教育部（2008）統計資料指出：95學年度國小總就學人數計有1,798,436人，其中新移民子女人數佔70,797人，比率為3.94；至96學年度，就學總人數下降（減少44,506人），但新移民人數不減反增，較95學年增加20,161人，比率升高1.25。在新移民子女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就讀人數增加的同時，相關研究及政府的政策活動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然對於其是否為學習弱勢者，各家研究結果不盡相同（林璣萍，2003；姚如芬，2006；教育部，2005；陳湘淇，2003；溫明麗等，2006；劉秀燕，2003；蔡榮貴等，2004）。眾多的研究，顯示國人對新移民子女教育的重視；然而歧異的研究成果，卻突顯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子女教育表現的不確定性。

新移民子女學童可能面臨的問題狀況，各家研究結果不一。蔡榮貴等人（2004）研究指出其遭遇的問題包括：帶有口音腔調易被取笑；易被種族歧視及標籤化；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己，缺乏自信，感到自卑產生疏離；學業適應不良多發生在一、二年級，甚至學前階段；認知性科目方面需加強；語言學習與語言結構較差、數學次之等問題。在嘉義大學舉辦教育實務人員座談會中，亦提出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包括：外籍媽媽教養子女，心有餘而力不足；缺乏支持系統，外籍媽媽處境困難；家庭/親職教育功能不彰；經濟困難生活與學習環境較差；易被種族歧視，缺乏自信產生疏離；學齡前即有學業適應不良問題產生；主要學科的學習成就相對較低（蔡榮貴等人，2004）。

吳清山（2004）指出新移民子女所面臨的教育問題，有個人本身因素所造成，也有屬於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其主要原因為：1. 適應環境困擾，影響子女心智發展；2. 語言溝通障礙，子女學習發展受限；3. 缺乏育兒知識，不易勝任母親責任；4. 子女易有發展遲緩現象，增加教育子女困擾；5. 婚姻形同買賣，子女缺乏有利環境；6. 居於經濟弱勢，缺乏自我謀生能力；7. 處於文化隔閡，社交範圍相當受限。黃木蘭（2004）則認為其教育問題真正的發生原因在於新移民普遍教育程度低下，語言能力不足、認識中文字的程度差，加上文化認知淺薄及家庭社經背景低落、或身心障礙困難等，所以有關親子關係的培養、文化溝通、子女教養等問題逐漸浮上檯面。

李怡慧（2003）、王光宗（2003a）、蔡奇璋（2003）、鍾文悌（2004）、黃琬玲（2004）、張淑猜（2004）、翁慧雯（2004）、錢宗忻（2004）、謝慶皇（2004）、陳碧容（2004）、盧秀

芳(2004)、陳清花(2004)、王妙如(2005)、許殷誠(2005)、王美惠(2005)、陳金蓮(2005)等人進行的相關研究發現，這些學童常面臨的問題及成因包括：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親師互動頻率低、教師多元文化涵養不足、不知如何取得訊息、家庭經濟因素不佳、教養者本身認知問題、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其子女在受教過程中，會產生一些問題。其在學業成就上，以語文發展能力較為遲緩，行為表現上，負面行為表現較多，如打架、遊蕩、頂撞大人等等問題（劉秀燕，2003）；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身心障礙及資優比率都較高（林璣萍，2003）；新移民自身及其家人在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皆有心理障礙，及受到家庭經濟弱勢的影響，無法為子女安排額外學習活動，而影響到學童在校表現（蔡奇璋，2003）。

有關新移民子女的研究方面，亦有研究者以各縣市為區分範疇進行研究，如：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和黃雅芳（2004）研究臺北縣國小新移民女性子女後，發現其學習表現可能遭遇的困境為：由於家庭經濟因素無法接受額外付費的補償教育；母親不諳國字，無法提供子女協助。而臺南縣教育局（2002）曾針對新移民子女進入小學後遭遇的問題進行調查，單就子女就學方面有以下的困擾：家庭作業或學習協助方面，家長因看不懂而無法提供協助，較無力指導子女課業；缺乏學前教育，往往在入學後出現困難；語言障礙造成親師溝通困難；母親無法配合學校或班級形式，讓孩子在學習上時有停頓（王光宗，2003b）。楊淑朱等人（2004）研究雲林縣新移民子女在校狀況時發現，在國小階段，目前並無特定為新移民子女提供額外協助，在21所國中中小，僅有6所提供個別語言補救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

除上述較偏向負面描述之外，目前亦有專家學者提出正面性的研究報告；根據教育部公布《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東南亞新移民家庭就讀國小的學童，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與藝文五大類學業表現，較優良的皆在47%至54%間，表現「稍差」及「差」者介於14%至27%間，跟一般學生比較並無偏低現象（林志成，2005）。

從上述各研究結果可以看出，有關新移民子女在教育上可能面臨的問題，大家看法不一，仍未達成共識；然而從不同研究結果中，仍能從中歸結出新移民子女最常面臨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有些是屬於明確的教育問題，有些雖然非明確屬於學童教育問題，卻會影響學童在教育上的表現，如：語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問題，影響學童

教育表現；家庭經濟問題的嚴重程度，影響學童學業表現情況；學童易被標籤化，而產生比馬龍效應；學童教育問題發生時，得到家庭協助程度低等。因此，本研究所指涉之國民教育問題係歸結各研究所提出之新移民子女可能面臨的問題、成因及研究者本身之意見，發展成調查研究工具，以蒐集填答者對於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及原因的看法及意見。

為解決其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近年來政府陸續提出對應策略。民國93年教育部《推動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因應新移民及其子女人數不斷增多，所面臨教育問題越來越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因此政府即著手規劃以此新移民子女為對象的輔導計畫，期望能避免因新移民及其家庭經濟地位或文化弱勢，造成其子女學習弱勢。在輔導區域方面，以新移民及其子女就讀較多之縣市、地區及學校等為主。此外，教育部在民國93至96年間，推動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等。此後，在教育部（2005）94至97年中程施政計畫中，補助新移民子女教育活動亦羅列其中，在42項子計畫中與新移民子女相關的計畫共有3項：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輔助計畫，其中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輔助計畫又可分成三個小計畫：辦理退休菁英方華再現計畫、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推動國小學童接受課後照顧方案。從政府一連串相關政策的提出及推動中，可以一窺政府對此族群子女教育的重視與努力。在調查工具的設計方面，除了國民教育問題及原因的撰寫外，對於政府可能採行的策略，除了上述所提及已在進行的策略方案外，研究者亦提出其它可以運用的策略，藉以蒐集填答者的意見，以提供相關單位之參考。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係利用問卷及訪談兩種調查工具進行資料收集，研究者首先利用問卷收集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後，針對問卷統計分析結果中需要深入探討之問題，再輔以訪談研究以獲得所需資訊。以下依研究對象與抽樣、研究工具設計與實施、資料處理三大項分別說明之。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

問卷調查對象方面，包括「學校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兩大類。學校人員分為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兩類；教育行政機關則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成員中，與新移民子女教育業務相關者為對象。茲將學校人員發放方式依序說明如下：

1. 確認國中小發放份數：以全臺新移民子女總數為分母，算出國小及國中新移民子女所佔比率，分別為：88%及12%。經比率分配後，國小部分發放880份問卷，國中部分將發放120份問卷。
2. 確定各縣市發放份數：在國小問卷發放方面，800份問卷的發放以各縣市新移民子女比例為基準，決定各縣市調查份數；以臺北縣為例，新移民子女人數佔全臺新移民子女總人數的15%，依其人數比例，經調整後共發出問卷132份（ $880 \times 15\%$ ）。國中問卷發放方面，120份問卷的發放以各縣市新移民子女比例為基準，決定各縣市調查份數。以臺北縣為例，新移民子女人數佔全臺新移民子女總人數的18.4%，依其人數比例，經調整後共發出問卷20份（ $120 \times 18.4\%$ ）。
3. 確認學校抽樣份數：各學校則以學校中負責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二人（包含校長、主任或組長）、教師三名為原則，每校填寫問卷者共計五名。
4. 調整國中小發放份數：待確認各校抽樣人數（5名/校）後，參酌各縣市分配之問卷數，確定各縣市學校樣本總數。然而因為一所學校以抽取五名成員為原則，故修正各縣市所分配的問卷數，不足五的倍數者，皆進位為五的倍數（如：臺北縣原定發放132份，經調整後，改為135份）。經調整後，國小共發出185所學校/925份問卷；國中發出34所學校/170份問卷。
5. 進行各縣市學校抽樣：確定各縣市學校數後，利用教育部提供之國民中小學新移民子女學生就讀人數總表，抽取各縣市新移民子女人數最多的前幾名學校，作為問卷調查對象；以臺北縣為例，國小部分預計發放27所學校，就從臺北縣中新移民子女就讀人數最多的學校中選取，為顧及各區皆有學校被選取，因此在立意抽樣過程中，會達成各區學校皆有被選取的結果。

縣市政府教育局方面，則進行所有縣市政府教育局普查。樣本抽樣則採取立意抽樣方式，以從事新移民子女相關業務人員為對象，從中選取合適樣本。在上述原則下，

係選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一人、課（科）長一人（負責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者）、課（科）員一人（負責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者）、及督學一人（督導學校有新移民子女者），總計一個縣市政府教育局發放問卷4份，合計96份。在教育部方面，亦採立意抽樣，針對負責新移民子女相關業務的次長、司長、科長、科員等人發出調查問題，合計發出8份問卷。

總而言之，本研究之初預計發出約1,000份問卷，依國中小學校校數比例調整後，國中問卷發放校數為34所學校170份問卷，國小則為185所925份問卷，共計發放1,095份問卷。在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方面，包括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等教育行政單位，共計發出104份問卷（教育局、處96份；教育部8份）。

訪談對象方面，為顧及問卷調查過程中，沒有新移民家庭成員及社工團體聲音的情況，在訪談過程中，除訪問學校人員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外，亦包括新移民家庭及社工受訪者。學校人員（8名）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家庭成員（5名）包括新移民及其家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1名）選取負責基層學校業務的督學、及社福團體的社工人員（2名），總計16名。期望藉由訪談過程彌補問卷調查對象缺乏社工人員及新移民家庭成員聲音的缺憾，二來亦能對問卷調查結果中，需要深入探討之問題進行訪談活動。

二、研究工具設計與實施

問卷設計方面，係依循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內容外，並參酌研究者實務經驗進行問卷架構及題目之設計。首先，提出問卷調查工具草案請13位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利專家效度檢測之進行；其次，根據專家所提供意見修訂問卷，確定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工具草案後，請數位學校人員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試填，以確認題意清楚易填。問卷實施方面，在確定問卷發放對象後，同時寄發問卷及請託函，請其代為發放並填答問卷；自問卷發放日起算，10個工作天後，整理並核對已寄回之問卷，確定尚未寄回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名單後，再次寄發問卷及催收函給未寄回問卷單位，同時打電話聯絡各學校及單位問卷收發負責人，請其代為提供協助，以提高問卷回收率。

訪談方面，根據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對於其中有疑義的問題擬定訪談問題，以進一步深入探究原因。訪談問題編製以不重複問卷內容為考量，進一步針對問題分析結果中，較需要深入探討部分作為訪談問題編製重點。在訪談實施程序上，

首先聯繫預定訪談對象後即刻寄發訪談大綱，同時準備訪談所需工具以利訪談工作進行。為避免時間間隔過久，造成對訪談現場敏感度的降低及對訪談資料的陌生，將於訪談回來後馬上進行轉譯工作，整理成逐字稿，以利日後分析之用。

三、資料處理

問卷資料回收情形方面，本研究共發放學校人員問卷1,095份，教育行政機關人員104份，合計1,199份，扣除無效問卷後，有效比率達67.6%；其中學校人員部分，有效比率為67.8%，而教育行政機關人員部分，有效比率為64.4%。問卷資料處理狀況上，先剔除無效問卷，進一步將有效問卷填答結果予以編碼並輸入電腦，以SPSS for Windows 10.0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及因素分析，以瞭解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現況及產生原因。最後，針對所得資料予以分析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訪談資料處理方面，本研究訪談對象共計四類型人員，其人數、性別及年齡分佈情況，如表1所示。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重新審視訪談紀錄輔以錄音帶內容，立即進行整理工作，並妥善標明受訪者之姓名、時間、地點等基本資料後，繕打成訪談逐字稿。為方便訪談分析的進行及訪談者身份的保密原則，將以代號來代表受訪者；編碼方式舉例：940815/SA1—940815代表此受訪時間，表示該訪談是在94年8月15日進行的；而斜線後的英文字則代受訪者的身份別，以各身份別英文字前一至二碼縮寫代表，教師為「T」、學校行政人員為「SA」、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EA」、社福團體人員為「FO」、新移民家庭「M」或「F」（M表母親、F表父親）；英文字的數字則是表示訪談該類別人數。茲將規則整理如表2。待訪談逐字稿完成後，依研究目的及架構之內容，進行文稿資料之分析與討論，以利撰寫結論及建議時之參考資料。

表 1 訪談對象背景資料一覽表

		人數(名)	性別		年 齡		
			男	女	21-30	31-40	1-50
學 校	行政人員	4	2	2	1	1	2
	教師	4	2	2	1	2	1
教育行政人員		1	0	2	0	0	1
社工		2	0	2	1	1	0
新移民家庭成員		5	1	4	2	2	1

表 2 訪談代碼說明一覽表

受訪者代碼	940815/SA1		
分 解	940815	SA	1
說 明	表受訪時間： 94年8月15日	表身份別： 1. 教師為「T」 2. 學校行政人員為「SA」 3.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EA」 4. 社福團體人員為「FO」 5. 新移民家庭「M」或「F」(M表母親、F表父親)	代表人數： 若「2」代表 第二人，依 此類推之。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在此首先分析填答者整體性意見，以瞭解所有填答者對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及成因看法。於判斷填答者所得平均數意義時，為簡化問卷調查結果使其明白易懂，在判斷規則方面：3.5分以上表「非常同意」、「非常嚴重」；2.5分以上，未滿3.5分表示「同意」、「嚴重」；1.5分以上，未滿2.5分表示「不同意」、「不嚴重」；未滿1.5分表示「非常不同意」、「非常不嚴重」。

(一) 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現況分析

全體填答者對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看法（詳如表3），得分介於2.5分以上而未滿3.5分間，屬於「嚴重」程度者依序為：學業表現、學習態度、語言溝通、本身自信問題、文化適應問題、解決問題能力情況。而以學童智能發展問題、身心方面發展有障礙的得分最低，屬於「不嚴重」程度。整體而言，填答者對於新移民子女問題嚴重情況的看法，十項問題中有六項屬嚴重程度，皆介於2.70至2.50。

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在十大問題中，新移民子女表現較需加強之處在於學業、學習、語言溝通方面，此一結果與前述文獻探討符合，政府有關單位也推動許多補救教學及語言學習活動，提供新移民子女學生更充足及多元的學習機會。然而，值得注

意的是：在問題類型中平均數得分與語言溝通問題同樣為2.61分之「學生本身自信」問題，在問題的解決上較語言溝通問題更為抽象，但重要性卻不亞於其它障礙，因此是未來需要努力的重點工作。在「智能發展」及「身心障礙」部分，問題狀況不嚴重，亦是十大問題中得分最低之項目，此一結果與文獻探討中，多數研究成果指出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多屬於後天因素，非先天所造成的障礙所致。

表3 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嚴重性平均數一覽表

選項編號	問題類型	平均數	排序
3	學業表現問題	2.70	1
4	學習態度問題	2.66	2
1	語言溝通問題	2.61	3
8	本身自信問題	2.61	4
9	文化適應問題	2.56	5
10	解決問題能力情況	2.52	6
7	生活常規問題	2.49	7
6	人際關係問題	2.48	8
2	智能發展問題	2.38	9
5	身心障礙問題	2.23	10

備註：黑色網底為平均數大於2.5分者

（二）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產生原因分析

造成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相關問題的可能原因，計有政府法令不夠完備、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父母對子女教育不熱衷等十五項原因。經因素分析後發現造成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的原因，可以歸納成五大因素，依各因素內選項屬性進行歸納發現，可以歸結出家庭、政府、社會、學校、學童等因素（詳如表6）。其中，政府因素三個項目（政府法令不夠完備、政府政策不夠明確、政府經費支援不足）及家庭因素四個項目（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父母對子女教育不熱衷、父親和（或）母親教育程度不佳、父親和（或）母親國語程度不佳）的平均數，皆高於3分（同意）以上。其中，又以「父親和（或）母親教育程度不佳」、「父親和（或）母親國語程度不佳」及「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得分最高。

上述結果顯示：填答者對造成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相關問題的原因中，最認同政府及家庭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此亦是未來在探討及試圖解決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過程中，最需解決的重點項目。另學童因素一項，所得因素平均數最低之結果，符合上述「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現況」之統計結果；因此，從問題面向或是問題產生原因向度進行統計分析，皆顯示新移民子女問題產生之根源，以學童本身因素所造成的影響程度最低，而問題產生原因多為外在因素所致。

表 6 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產生原因平均數統計表

因素	選項編號	選項	平均數	因素平均數
政府因素	1	政府法令不夠完備	3.07	3.08
	2	政府政策不夠明確	3.09	
	3	政府經費支援不足	3.07	
學校因素	4	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不足	2.78	2.82
	5	學校課程設計不適合	2.66	
	6	教師相關知能不足	2.76	
	7	教師時間精力不足	3.06	
社會因素	8	媒體負面報導影響	2.95	2.86
	9	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子女的歧視	2.77	
家庭因素	10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3.09	3.14
	11	父母對子女教育不熱衷	3.07	
	12	父親和(或)母親教育程度不佳	3.22	
	13	父親和(或)母親國語程度不佳	3.20	
學童因素	14	學童先天能力不足	2.42	2.65
	15	學童後天學習不佳	2.88	

進一步分析五大因素十五項原因之統計結果，發現填答者不同意「學童先天能力不足」對學童可能產生影響，但同意另外十四項原因的影響性。在學校因素方面，「教師時間精力不足」一項，平均分數大於3分，超過學校其它因素得分甚多，值得重視。五大因素所有選項中，以來自父親和(或)母親國語及教育程度影響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的產生，平均數得分最高；只有來自學童本身先天能力不足的原因，不被填答者所

同意；此一結果顯示出：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產生原因，主要來自外在環境而非學童本身先天問題所致，正前述大多數文獻探討結果相符。

二、訪談結果分析

針對問卷結果而進行的訪談活動，在補足問卷調查無法深入的缺失，探討受訪者對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及產生原因的看法。依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結果發現：造成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原因中，家庭因素及政府因素最具影響力。在問卷調查結果中，除家庭因素外，學校因素得分不高，惟獨「教師時間精力不足」一項得分卻超過3分，和其它學校因素形成強烈對比，值得深入探究。

1. 家庭因素對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影響情形

家庭因素一直被視為影響新移民子女學童學習成效的重要影響因子，上述統計分析數據亦證明此一論點。在此，將先歸納受訪者認為家庭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後，再描述如何減輕家庭因素對其子女負面影響程度。

(1) 家庭因素對學童教育表現具有重要影響性

學校行政人員 (SA1、SA2、SA3、SA4)、教師 (T1、T2、T3、T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ED1)、社福機構人員 (F01、F02) 認同家庭因素對新移民子女教育表現的影響，甚至認為家庭因素是影響這些子女表現的最大成因，然對於何種家庭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最大，迄今仍未達成共識；然受訪的新移民 (M1、M2、M3) 卻不認為他們的家庭因素是造成小孩教育表現不良的重要原因。

(2) 父母熱衷教育程度影響學童在校學習表現

受訪者 (T4、F01) 認為家庭經濟因素或教育程度，並非是影響學童表現的主因，對子女教育熱衷程度的影響才是最大。受訪教師 (T4) 表示：班上的新移民子女，其實學習能力沒有問題，但是父母對子女教育不熱衷，影響到孩子在校表現。社工F01 (940810) 認為：「父母教育程度或經濟程度不佳不見得直接影響下一代的教育，反而是對子女教育的熱衷程度。也就是說他經濟狀況不好，可是他積極教育小孩的話，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或者說他的教育程度不高，那他還是可以解決子女的問題。」

(3) 家庭經濟因素影響學童接受協助效果

從訪談過程發現：家庭經濟因素的確會影響到學校補救教育成效，間接影響學童教育表現，也可能影響到外人想伸出援手的動力及家長接受幫助的意願。受訪教師T3

(940809)表示：「班上一位同學他本身能力比較差一點，我想說特地留他下來幫他加強；可是因為他家庭經濟狀況非常差，有時候他必須成為家裏一個經濟小幫手，他雖然才一年級，但他回家要幫忙做手工。變成說，我剛開始要留他是好意，家長剛開始也不好意思拒絕我，因為他們也覺得老師是好意幫忙他。可是來沒有二、三次以後，那其實他（父母）是希望他回家去幫忙做手工的。」

(4) 國情文化不同影響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工作

訪談過程中，一位對子女教育十分重視的新移民媽媽，提及她對兒子教育時，就發生在兩國文化差異及其對臺灣文化陌生情況下所發生的狀況，而這樣出錯經驗的確影響到日後對兒子教養工作的積極程度。「我們在越南，如果是受到大人的、或是父母的教養，或是他不乖的時候，我們就罵他，在臺灣手是這樣子放直的（動作：手放在腰兩側，放直，立正狀），然後站在我們的面前聽，這就是說我們的教養！但是在越南不一樣，在越南是手一定要這樣子（雙手在胸前交叉），你知道嗎？可是在臺灣這樣子不好，但是我們在那邊真得這樣教育小孩。如果媽媽在這邊這樣教你，結果你到學校這個樣子就糟糕了。後來，我就不敢，我不能在這邊隨便教他（940810/M3）。」

2. 解決家庭因素對子女學習負面影響方法

從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分析，受訪者（EA1、SA1、SA2、SA3、SA4、T1、T2、T3、T4、F01、F02，除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將家庭因素視為重要影響因素，亦認為目前許多新移民家庭無法提供這些孩童足夠的支持。對於如何解決家庭因素對子女負面影響程度，受訪對象提出幾項策略：

(1) 結合校外機構力量提供學童協助

針對家庭因素造成新移民子女學習表現不佳問題，目前已有校外單位提供服務性協助，以減少家庭因素造成的負面影響。以社福單位為例，有些團體已開始著手舉辦新移民子女教育活動（F01、F02），如：利用提供家訪活動以發現問題、舉辦親子共讀活動以增加文化刺激、提供影片及定期刊物以提供教養相關訊息、舉辦配偶生活適應班以提升父母教養能力等活動，以彌補學校人力不足之憾。在學校方面，亦有學有專精志工提供需要協助的家庭及其子女服務；受訪學校行政人員SA1（940816）表示：「我們學校有很多志工，很多本身就是社工人員。…如果有這些志工去進入新移民家庭去看的話，我覺得會很有幫助。」而另一所學校「大概有三十六個志工、大概有十來位退休老師在幫忙（940802/SA1）」。

(2) 提供學童額外學習機會以增加學習頻率

受訪者 (T3、F02、EA1) 認為提供學童額外學習機會，可以彌補其因為家庭因素造成的學習弱勢。受訪者 (SA3、M3、M2、F02、M3、M4、F1、F01、EA1、T3) 認為「安親班」、「課輔班」及「幼稚園」是家長最常使用，也是最有成效的方法之一。教師T3 (940809) 表示：「因為他知道他自己沒有辦法教他，然後他就很努力去賺錢，就是給他去上安親班。…你有沒有上安親班，有沒有人管，基本上表現出來的還是有差。」除了安親班及課後輔導班外，有些家長為避免子女文化刺激或語言學習障礙問題的發生，會設法讓子女去參加幼幼班（或稱寶貝班）或幼稚園（M1、M3、M4、F1），提早讓這些小孩習慣社會互動並學習主流語言，減低未來入學後可能面臨問題的頻率。

(3) 強制新移民家庭成長以嘉惠其子女

有受訪者認為應該強制新移民家庭學習及成長，否則最後的結果是要由大家一起來買單的。「在一般，有的外籍新娘在家要帶小孩，就是她一個人，或者說她還負責照顧生活那些，我覺得她根本不可能參加這種班，那種問題反而是比較大；所以我是認為說，是不是說有強制的，可能會比較有效。因為能來參加的，情況都還ok，那不能來參加，才是真正問題 (940809/T3)。」

(4) 提供經濟支援以減輕家庭負擔

在受訪學校中，有些學校設有仁愛基金，可以提供家境困難同學午餐、書本等小額補助。以營養午餐為例，桃園縣政府對於偏遠或家境清寒學生，都會給予補助，所以經濟問題較不成立。學校行政受訪者SA3 (940809) 表示：「學校會給予適當幫忙，即使沒有仁愛基金，我們也會另外找到補助的地方，給他們幫助」。以桃園縣為例，「其有專款補助學生，補助經濟狀況、低收入戶，他除了低收入戶之外，導師覺得他經濟狀況有問題的話，就會補助。即使說他資格不符，我們還是會用募款方法來解決的 (940816/SA4)。」

(5) 建立家長正確心態以積極對子女教育付出

受訪者 (F02、M3) 認為家長對子女教育正面且積極的態度，是影響其學業表現的重要因子。有一位媽媽M3 (940810) 就會主動要求先生一同參與子女教育過程，並且灌輸先生正確教養觀念，「因為我中文看不懂，那時候我在越南，我有去讀書，我有上課，我懂！但是在這裏，有時候我教小孩，我不太會講，不太會教他，不曉得他聽懂或是不懂。我可以教他，但是那個太困難，你就來幫忙我教他，這樣子都是為了

小孩長大。」對於新移民子女而言，滿足學校基本物質需求不成問題，能幫助的，學校都會幫他們（T3）。然而訪談過程中，發現有新移民（M1、M3）對於政府應給予的補助觀念，違反社會正義的精神與理念，認為若要補助就要一視同仁的補助，而非是有條件式補助，如：新移民家庭清寒者才能接受經濟補助。其認為她們皆具有同樣身份者（新移民），為何她的小孩能接受補助？但我的小孩就沒有任何補助？因此他們認為補助應是依照身份別補助才對，至於金額多寡則沒有一定要求。

3. 政府因素對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及協助影響情形

問卷調查發現政府法令不夠完備、政策不夠明確及經費支援不足等因素，明顯影響對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協助效果。經由訪談過程發現，受訪者認為仍有幾項政府因素會影響對這些學童的協助效果：

(1) 經費使用方式影響政策推動成效

基層執行者（EA1、SA1、SA2）認為：經費使用方式影響到基層單位對政策推動的動機及成效，其中以經費執行及核銷複雜困難最受詬病。受訪者SA1（940809）認為這些經費補助「都是指定項目、很固定，幾乎要有多少人，我覺得那比例，很難找到專門對他們辦的，除非你聯合好幾個學校合辦的，好幾個學校合辦，那經費由誰去核銷？由誰去申請？那都有問題。…現在是學校根本不去申請（經費），因為這種錢很難用你知道嗎？…因為核銷簡直是…，所以建議針對這種專款專用，不用設限『這麼』多，稍微給點彈性嗎！」

(2) 政策內容明確程度影響政策推動效果

部分受訪者（SA1、SA3、M2、M3、T4）表示：對於政策內容的陌生，讓他們對政策產生不滿意感，間接影響到政策執行成效。新移民M3（9408103）表示：「（政策提供的幫助，你有感受到嗎？）沒有！我來臺灣九年了，但是我和小孩從來沒有受到政府的補助。」不只新移民有這樣的感受，就連學校行政人員SA1（940802）亦表示：「我還真得不知道，這相關政策你滿意了什麼，我連政策是什麼都不知道。」此外，對於政府目前已在積極推動的相關活動而言，卻常令基層執行無法明確感受到有具體且明確的執行策略（940802/SA1）。「1995年臺灣開放新移民，今年剛好滿十年，小孩有些已進入國民教育現場，政府的政策在哪裏？立場在哪裏？他們講不出來。院長和政府說要融合多元文化，應該從我們的教養方式去融合他們的教養方式，然後謀合出一套，但是沒有（940805/F1）。」

(3)政策規劃及執行過於分散與獨立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過程中，應加強跨部會的合作，以避免各部會各自為政影響到政策規劃及推動的成效。學校行政人員SA4（940816）表示：「我覺得他們（指政府各單位）的用心是值得肯定的啦！用心值得肯定，可是我覺得他是偏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子，缺乏全面性。所以如果我要肯定他們的話，其實很用心，有在做，只是效果不太好。以xx縣來講，辦新移民識字班，然後又專門為她們編了教材等等，其實還是很用心啦！可是我還是老話一句，資源沒有整合，橫向沒有聯繫好，變成我們看到的是個別問題個別去解決，其實他應該整體去解決才對。」

(4)規劃內容及對象不符需求

受訪者（F01、F02、SA1、SA2）表示：目前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的推動，常會犯了兩個錯誤，其一：規劃內容不符合需求；「“大家”都認為，到底是“誰”認為？是我們這邊的人認為他需要，還是問到他，新移民真得覺得需要嗎？…事實上，有沒有從他的角度來看事情，就是說他的現象場是什麼東西，我覺得這反而更重要。我們認為他需要，事實上就我自己訪談結果，我是覺得有些人的觀念真得和臺灣人完全不一樣（940802/SA1）。」其二：政策適用對象過於侷限，影響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的推動成果；「其實現在縣政府都願意給我們完全的經費，可是問題是單單對象就設定新住民。…所以如果說你是為了花經費，在花經費，那就…，那只是說給的都很死，都是指定項目，很固定，幾乎要有多少人，我覺得那比例，很難找到專門對他們辦的（940802/SA1）。」

4. 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對新移民子女影響情形

問卷填答結果發現，教師時間精力不足一項，是學校因素中最受認同的一項；在此次訪談過程中，受訪者（T1、T2、T3、T4、SA1、SA2、SA3、SA4、F01、F02、EA1）大致認同教師時間精力不足，會對這些學童產生負面影響。以下將從受訪者的意見中，歸結出造成教師時間精力不足原因及解決之道。

(1)造成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原因分析

分析訪談結果歸結出幾項造成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的原因，茲分項說明如下：

a. 班級學生人數眾多，難分心照顧這些學童

受訪者（T1、T2）表示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常是因為班級學生人數眾多，致使無法分心照顧其他有問題的學生，若執意要照顧，對於其它小朋友也有失公平性。「因

為一班三十幾個同學，就算臺灣自己的小朋友，也是會有這樣學習狀況有問題的學生；更何況人那麼多，有時候真得沒有時間和體力，那一班如果有好幾個，你下課時間只有十分鐘，根本沒有辦法，如果你上課特別指導那些孩子，那其他會的小朋友又怎麼辦（940804/T1）。」

b. 班級學生程度落差大，難予以兼顧

受訪者（F02、M4、SA3）反應，異質編班結果讓老師無法同時兼顧能力不同的學生群，無形中造成教師時間及精力無法同時負擔的困境。「外偶的孩子如果（學習）比較慢的話，那臺灣小孩子的程度一像現在一年級英文可能就說得很好，那這兩塊老師要怎麼去兼顧？其實我們之前有辦一些活動，有時候也會和一些國小或幼稚園老師接觸，他們也是有反應說這個問題讓他們很頭痛。因為你也不能顧前，也不能說只顧後（940812/F02）。」

c. 偏遠學校教師行政工作負擔大，難分心處理這些學生問題

偏遠學校行政人員多由教師兼任，卻無法減授鐘點，造成兼職行政工作教師授課堂數多，難以分心照顧這些學生。「其實越小的學校，你越沒有能力，因為你行政人員光做行政，還要兼導師。我們的八個組長裏面，五個到六個是兼導師的，只有教學組和訓育組最忙沒有兼導師，其它通通都兼導師。所以在越小的學校來論的話，新移民的小孩很容易出現在偏遠地區，反而是越需要額外的援助，反而卻沒有（940809/SA3）。」

d. 同儕間工作份量不相等及工作態度推拖使然

另外，造成教師時間、精力不足，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工作量分配不均，造成部分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但是卻有部分教師完全不用做事，或是抱持能拖則拖、能推則推的戰術，影響工作士氣。「像我們一般的學校，他們都會說，低年級的老師下午沒有課，下午來，可是我們早上是一口氣，連下課十分鐘，都要趕著中午放學，所以有時候體力已經耗盡，那你看我下午還要做行政工作，另外三個他不用做，因為他們也資深…。所以我們學校後來找那個課輔老師，會找年輕的高年級老師，就變成那三個低年級老師不用做（940809/T3）。」「其實他（指教育局）有好幾個文來，我一直催促其它該辦的單位去辦，可是沒有一個人要辦，所以最後我只好自己拿過來辦（940809/SA3）。」

e. 偏遠學校沒有輔導室分擔教師工作，影響子女學習成效

受訪者（SA3、T3）認為輔導室是提供協助的好幫手，當教師遇到問題時，可以尋求協助的地方，亦可以減輕教師工作壓力並解決教師能力不足的問題。但對於未設有輔導室的學校（尤其是偏遠學校）而言，教師則有求助無門的感嘆。「像我們目前是沒有輔導室的編制，那你轉介給學校的，效果其實沒有很大，因為沒有輔導室的人力（940809/T3）。」

f. 學校人員已有日常工作，難有餘力推動其它活動

受訪者（SA1、SA2、T3）認為目前學校常接到上級或其它單位指示、或尋求協助，推動新移民子女相關活動，然而這些單位或人員已有既定業務要執行，對於額外增加的工作量常感到吃力，若執行人員對上級指示有所疑問時，則更易發生執行障礙。「其實學校業務其實太多了，不只這個（指新移民子女教育活動），還有原住民、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春曙專案，然後反正每個處室，有的沒有的名目一大堆。那要多加一個，就是多一個人，但是也不可能多一個人，就是用原來的人去做這些事（940815/SA2）。」「事實上，以我自己來講，我很有心要去幫他們，可是以我偏遠學校的教師來講，我們還要兼行政工作，那我們就更沒有時間來幫忙他（940809/T3）。」

5. 克服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的方法

從上述訪談結果可以得知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可能原因後，受訪者亦提出一些解決方式，可供參酌。茲分項說明如下：

a. 尋求輔導室及志工以提供額外性協助

目前學校會尋求志工來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若新移民子女也遇到學習障礙情況時，教師也可以尋求這些志工的協助。除課業協助外，受訪者（SA1、M4、SA3）認為輔導人員、教師或社工人員一對一的訪談，可以發揮很好的功效。「這孩子真得是在課業上需要加強一下，可是我沒有時間，那我們當然就找志工、找退休老師回來教他呀。有的是早上，有的是抽他的其它時間來上課。我們目前大概有36個志工、大概有10來位退休老師，都在我們這邊幫忙，等於說，每天固定來這邊服務的人就比較多一點點，然後因為學校比較大，所以甚至還有像特教的服務，萬一說他有一些合併過動…，他就會接受到和臺灣孩子一樣的照顧（940802/SA1）。」有些新移民也會善用志工的資源，「像注音符號她不太懂嗎，我（外籍媽媽）就給他去愛心媽媽那個，就是每個國小都有，就是利用休息的15分鐘、10分鐘給他去愛心媽媽這樣子（940810/M4）。」

b. 提升教師工作熱忱

受訪者（SA3、SA4、T4）認為減輕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方法很多，其中最重要是如何「提升教師工作熱忱」。受訪者（SA3）提到，在目前強調休閒時代，就算給教師加班費，老師也不願意利用課餘時間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政府可從教師精神層面改革起，強調工作熱忱的提升。「因為老師的課是固定的，所以他要額外時間去做的話，除非服務熱忱很高，不然很難兼顧。而且現在教師會日漸強大，老師權益問題受到重視，所以說我是覺得說可能老師精力之外，服務熱忱也是很重要關鍵（940816/SA4）。」

c. 利用減課方式

除了上述方法外，也有老師（T3）提出「減課」建議。他認為今天老師不會顧慮錢的問題，而是沒有體力去應付這項工作，或許藉由減課方式可以解決此問題。「說實在話，你今天給我一堂八百，可是我已經沒力氣了，也沒有用。那我個人覺得說，你減課讓我課業上負擔量比較少，也就是等於我把這課去上到那裏。我今天不是說你給的錢不夠多，我不願意來，因為我沒有力氣了。以加錢跟減課來說，我覺得減課才是我所需要，因為實在是因為沒有體力、太累了，不是說因為錢少，其實蠻多老師都很願意，所以減課的誘因會比較大（940809/T3）。」

d. 結合外在團體力量

社福單位人員（F01、F02）表示，他們機構有提供學校協助管道。除此之外，其它教育團體也曾提供協助力量，藉由和學校合作的機會，改善這些學童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如：善用大學生的力量分擔教師工作負擔。「除課後補救外，像最近李家同教授他們有做結合大專院校，直接走入校園活動；他可能是剛好成立一個協助國中生的團體，好像是暨南大學學生，去做課業的輔導。我覺得那可能有用一點，如果只單純利用老師上課時間，或是學校有限的人力，我覺得可能比較難（940816/SA4）。」

e. 提升家長配合程度

在教師時間及精力有限現況下，家長配合度的提升往往是彌補教師時間及精力不足的方法之一。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數位新移民會使用不同方法，提供其子女額外協助。外籍媽媽M4（940810）提到，她會提早送小孩到學校，利用空檔時間請教老師問題的方法，解決因為父親太忙，而母親又無法提供學業協助的困境。因此提升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配合程度，可以提供學童更多的學習機會，彌補可能存在的學習弱勢。

伍、結論與建議

從前述文獻探討及調查結果發現，新移民子女在國民教育階段可能遇到的問題中，以學業表現、學習態度、語言溝通、本身自信、文化適應、解決問題能力等六項問題較為嚴重，而生活常規、人際關係、智能發展、身心障礙等四項問題則不嚴重。從問題嚴重程度及屬性分析之，發現問題多屬於後天能力的缺乏，如：學業表現、學習態度、語言溝通能力等，而非是先天性障礙所致。從此結果來看，政府在制定及推動各種政策過程中，應從學童的後天環境著手，落實家庭教育的推動、父母親親職教育的加強、課後輔導的推展等方向，而非強調學童的先天性障礙。另外，針對許多媒體的誤導式報導，讓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所造成的污名化結果，亦是有關單位應強力介入，已避免社會大眾對此族群產生偏誤的觀念。

造成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的原因眾多，依問卷調查結果可以歸結出五大因素：學校、政府、家庭、社會、及學童因素。研究結果發現以家庭、政府因素及學校因素中教師時間精力不足一項影響最大，而以學童本身因素影響性最小。從訪談結果來看，除新移民家庭受訪者外，其餘接受訪談的對象，皆認同家庭因素對學童的影響性，包括：父母教育熱衷程度影響子女在校的教育表現、家庭經濟因素會影響到外人對其子女協助效果、國情文化不同影響父母對子女教養工作等因素。為解決上述家庭因素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性，未來可結合學校以外機構力量，提供學童協助，如臺北縣賽珍珠協會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多元文化的訓練課程，以增加基層教師對於此類學童的認識並增進教學能力；提供學童額外學習機會，增加學習頻率，如善用學校志工制度，提供免費課輔活動，增加學童學習機會；強制新移民家庭成長，以嘉惠其子女，避免只要消極等待與問題發生時之解決者，積極於問題未發生之時即已準備好面對策略；提供經濟支援，減低家庭負擔；建立家長正確心態，面對社會所給予之補助及福利，進而培養子女正確的社會觀等方式處理之。

總而言之，新移民子女在國民教育階段會遇到的問題，不限於學業上的表現，其人際關係互動、家庭問題障礙、文化調適等議題皆可能發生。因此，在解決此類問題時，除了極力著手處理學童本身問題外，對於家庭因素、政府因素、社會因素等外在因素亦應正視之，其中又以家庭因素及政府因素影響性最大。在學校方面，除目前所

進行的結合學校以外機構力量，提供學童協助；提供學童額外學習機會，增加學習頻率；協助新移民家庭成長，以嘉惠其子女；提供經濟上支援，減低家庭負擔；建立家長正確心態，積極對子女教育付出。然而學校力量仍是有限，未來政府在處理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問題過程中，實應將家庭因素列為重要考量，如此才能真正治本又治標。而在學校方面，對於教師時間與精力不足所產生的結果，亦應設法克服，其方法包括可以尋求輔導室及義（志）工提供額外的協助、提升教師工作熱忱、利用減課方式、結合外在團體力量、提升家長配合程度等方式解決之。在未來研究方面，亦可針對各項政策的實施成效進行研究分析，瞭解政府所提供的經費是否已發揮最大功用；另外，針對教師多元文化觀的培育與研究亦刻不容緩，為了避免將新移民子女刻板化的結果，在師資培育過程中應強調多元文化觀的建立，以正確的態度及足夠的技能來對待不同族群的學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統計處(2008)。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七年第二十九週（97年1至6月嬰兒出生狀況統計）。2009年1月5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 王光宗(2003a)。臺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王光宗(2003b)。我是外籍新娘，我也是一個母親--臺南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孩子入學後初探。南縣國教，9，29-31。
- 王妙如(2005)。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校教育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王美惠(2005)。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幼兒學校生活適應之個案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7-12。
- 李怡慧(2003)。東南亞籍配偶子女同儕關係類型及其相關因素初探。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未出版，臺中縣。

- 林志成(2005, 9月23日)。教部調查打破社會刻板印象—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未偏低。**中國時報**, C4版。
- 林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東縣。
- 姚如芬(2006)。**新移民子女之國小低年級子女數學學習初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案。
- 翁慧雯(2004)。**搭起學習的另一座橋—以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課後輔導之行動研究**。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未出版, 嘉義縣。
- 張淑猜(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本國國語文之個案研究**。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未出版, 嘉義縣。
- 教育部(2005)。**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度中程施政計畫**。2005年11月17日。取自：
<http://www.edu.tw>
- 教育部統計處(2008)。**96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2009年1月5日,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on_of_foreign_96.pdf
- 許殷誠(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未出版, 屏東縣。
- 陳金蓮(2005)。**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花蓮市。
-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祚、黃秉勝和黃雅芳(2004年, 6月)。**臺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主編,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104)」。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
- 陳清花(2004)。**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子女學校學習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高雄市。
- 陳湘淇(2003)。**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南縣。
- 陳碧容(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臺灣地區東南亞籍新娘為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黃木蘭(2004)。**為新弱勢族群—撒播希望的種籽**。**師友**, 441, 20-25。

- 黃琬玲(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楊淑朱、邢清清、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2004年，6月)。雲林縣外籍配偶子女在校狀況之調查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主編，「**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62-191)。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
- 溫明麗等(2006)。我國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37-170。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奇璋(2003)。**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途徑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榮貴、周立勳、楊淑朱、賴翠媛、余坤煌、黃月純(2004年6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五年計畫草案。載於國立嘉義大學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3)，嘉義市。
- 盧秀芳(2004)。**在臺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錢宗忻(2004)。**澎湖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態度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特殊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鍾文悌(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二、西文部分

- Anonymous (n. d). *Policy issues today*. Retrieved April 22, 2004, from The Future of Children, http://www.futureofchildren.org/information2827/information_show.htm?doc_id=77150
- Aspinall, P. J. (2000). Children of mixed parentage: Data collection needs. *Children & Society*, 14, 207-216.
- Beiser, M., Hou, F., Hyman, L., & Tousignant, M. (2002). Poverty, family

- process, and the mental health of immigrant children in Canada.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2), 220-227.
- Bull, B. L., Fruehling, R. T., & Chattergy, V. (1992). *The ethics of multicultural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N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Harris, C. R. (1993). *Identifying and serving recent immigrant children who are gifted*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August 27, 2004, from ERIC Digests [E520].
- Hernandez, D. J. (2004). Demographic change and the life circumstances of immigrant families. *Children of Immigrant Families*, 14(2), 17-47.
- Hill, P. T., & Lorraine, M. M. (1993). *Challenges in educating immigrant children*. Retrieved April 21, 2005, from <http://www.georgetown.edu/users/sck4/website/challenges.htm>
- Samuel, T. J., & Verma, R. B. P. (1992). Immigrant children in Canada: A demographic analysis [Electronic version].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24(3), from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 Shields, M. K., & Behrman, R. E. (2004). Children of immigrant families: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Children of Immigrant Families*, 14(2), 4-15.

